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股份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並隨函附奉一份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908.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引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推薦建議.....	7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書.....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7至20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目前正生效；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隨後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執行董事：

黃鑫 (主席)

周少強 (行政總裁)

金濤

葉玉宏

李文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拿督威拉林福源

(林承利為其替任人)

王喆

郭海慶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0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

朱幼麟

何振林

王一江

替任董事：

林承利

(拿督威拉林福源的替任人)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i)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如下：

- (a)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及
- (c) 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42,779,717.40元（由1,427,797,17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組成），而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85,559,434股新股份，相當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具有合理必需資料之說明書，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事項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本公司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何振林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A.4.3條，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何先生」）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彼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何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然而，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彼繼續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a) 何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何先生已顯示持續之獨立判斷力，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之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 (c) 自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何先生未曾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亦未曾受僱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
- (d) 除董事袍金以外，何先生並無自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的員工激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何先生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薪酬；
- (f) 何先生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何先生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擔任多家公司董事或與其他董事有任何其他重大聯繫；
- (h) 何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1%；
- (i) 何先生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

- (j) 何先生積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彼在（但不限於）財務及業務方面具備充足知識。憑著其長期且超卓之工作及教育背景，董事會相信彼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能夠利用其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獨立股東）帶來整體利益；及
- (k)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儘管何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勝任獨立處理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相信何先生仍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而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須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就每項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908.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說明書）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書，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類購回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427,797,174股股份。

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可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多為142,779,717股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在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該情況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1.2700	1.1500
六月	1.2200	1.1700
七月	1.2500	1.2000
八月	1.3200	1.1800
九月	1.3500	1.2200
十月	1.3300	1.2100
十一月	1.3100	1.1600
十二月	1.2400	1.11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2000	1.1500
二月	1.2700	1.1500
三月	1.2200	1.1200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00	1.1400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 (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無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 表示彼等現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 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取決於股東之權益增長水平），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於586,7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0%。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珠海九洲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持股量將增至約45.66%。

董事考慮有關持股量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所作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黃鑫先生（「黃先生」），現年51歲，為執行董事

(i)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位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現同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ii) 經驗（包括過往三年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之其他董事職位）以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黃先生擁有博士研究生學歷，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高級經濟師職稱，應邀擔任多間大學客席教授及研究員。黃先生曾於財政部、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歷任總經理秘書、董事會秘書、證券業務部總經理、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永合（澳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東海國際（澳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珠海恒福機電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等職務。彼為珠海天志發展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銷售及開發物業、高爾夫球場、旅遊及休閒娛樂項目。彼在信託、保險、證券、投資銀行、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創業投資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

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iii)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委任並無特定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v)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vi)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性質之花紅，且不論董事有否簽訂服務合約）及服務合約訂明支付之酬金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已自本集團收取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資格、經驗、於本集團承擔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之董事酬金港幣1,188,000元。

(vii)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金濤先生（「金先生」），現年53歲，為執行董事

(i)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位

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金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之常務副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之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ii) 經驗（包括過往三年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之其他董事職位）以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金先生持有西北工業大學頒發之航空發動機專業碩士學位，並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金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過往，金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航空部轄下黎陽機械有限公司、珠海市機電總廠、珠海經濟特

區拱北工業總公司以及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大橫琴」）工作。金先生曾任客輪公司技術部副經理。彼歷任珠海九洲控股董事會秘書、經營發展部經理、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並為珠海大橫琴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彼為珠海市城市規劃委員會非公務員委員。金先生在企業管理、船舶管理及維護、旅遊管理及項目投資、技術開發及貸款收購方面積累逾三十年之經驗。

除上文所述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iii)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開始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v)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於1,7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2%）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vi)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性質之花紅，且不論董事有否簽訂服務合約）及服務合約訂明支付之酬金金額

目前，金先生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vii)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金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金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葉玉宏先生（「葉先生」），現年52歲，為執行董事

(i)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位

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同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控股」）之職工董事及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

(ii) 經驗（包括過往三年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之其他董事職位）以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葉先生曾在華中科技大學激光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珠海市委組織部，以及珠海市港澳企業管理處等單位工作，歷任秘書、副科長及駐澳門工作組組長等職務。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今，彼就職於珠海九洲控股，擔任助理總經理、紀委副書記及書記，以及黨委副書記等職務。葉先生亦為珠海天志發展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葉先生擁有華中科技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彼在港澳事務、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積累逾二十七年經驗。

除上文所述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iii)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v)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vi)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性質之花紅，且不論董事有否簽訂服務合約）及服務合約訂明支付之酬金金額

目前，葉先生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vii)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何振林先生（「何先生」），現年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位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ii) 經驗（包括過往三年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之其他董事職位）以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何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澳洲悉尼麥克里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註冊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豐富之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何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iii)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v)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2%）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vi) 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性質之花紅，且不論董事有否簽訂服務合約）及服務合約訂明支付之酬金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已自本公司收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集團承擔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之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

(vii)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茲通告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 3(a). 重選黃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 3(b). 重選金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3(c). 重選葉玉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3(d). 重選何振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e).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 3(f).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不超過經釐定之最高人數；
- 3(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條例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高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屬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高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屬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之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擴大本大會召開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王喆先生及郭海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908.hk)。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每名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一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五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5)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及不會提供翻譯。
- (6) 本通告所引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